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83號

原　　告　連福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蕭奕弘律師

被　　告　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少康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撤銷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41567號給付租金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2萬9,305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92萬9,3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9,6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原告就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停止執行事件亦待上開補正後處理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宜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亮彰